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宁夏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中医药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努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重大风险挑战，积极服务于脱贫攻坚、健康宁夏等战略，全区中医药发展成果显著。

**中医药政策环境更趋优化。**自治区政府出台《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健康宁夏建设提出“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将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列为十六项行动之一；修订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从法律层面给予强力保障；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中医药大会，明确了中医药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推动实施了中医诊所备案、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等改革措施。

**中医药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全区中医类机构385所，其中中医医院35所、中医类门诊部和诊所350个，有公立中医医院18所，其中三级6所、二级12所；开设中医床位5758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4796张、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0.67张；全区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3125人、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0.43人。2020年，全区中医总诊疗人次608.28万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5.32%,中医类医院诊疗人次331.52万人次、占医院诊疗人次16.81%，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14.86万人、占医院出院人数15.2%，基本满足全区人民中医药服务需求。

**中医药继承创新持续推进。**中医药投入持续增长达16.42亿元，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2个，新建改扩建中医医院11所、综合医院中医楼2所，建设院士、国医大师、名中医传承工作室46个。实施特色制剂和地方药材研发项目，建立全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2个，调查收集整理中医药传统知识63个。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建设自治区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3个，获批自治区级以上科研立项102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9项，获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5项。

**中医药队伍素质稳步提高。**办好学历教育，全区高等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1451人。强化继续教育，设立国家中医住培基地2个，培训中医住院医师809名。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开展京宁合作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等优秀骨干人才182名。做好师承教育，培养第六批全国、第三批全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人50名。评选表彰自治区名中医17名、突出贡献奖10名。74人通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彰显。**成立自治区级以上中医专科联盟9个，建设中医重点专科41个。全区中医医院住院患者中医治疗率达80%，门诊中药治疗率达85%。推广针灸、推拿、拔罐、熏蒸等10大类45项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层卫生人员3000多名。将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开展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上升至72.87万人。

**中医药全程参与疫情防控。**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全程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防治。制定中医药防治方案，为3万多名密切接触者、一线防疫人员免费发放预防中药。研制新冠肺炎中药防治制剂4种，在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使用。派出支援湖北中医医护人员179名，组织中医药专家参加中国援助沙特、科威特抗疫专家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医药参与治疗率达98.7%，有效降低了发病率、转重率，提高了治愈率，充分彰显了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中医药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举办北京中医药专家宁夏行活动4届，打造全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平台，开设养生有道中医大讲堂电视节目和国医堂报纸专栏，累计制作、刊播360期，建设运行宁夏中医药微信、微博平台和官方网站。启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开展线上线下知识竞赛，培训科普巡讲专家100余人、建设知识文化角50余个、组织各类活动349场，公民中医药文化素养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产业蓬勃发展。**实施中药材质量保障项目，完成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编撰《中药资源大典·宁夏卷》，同心县银柴胡、隆德县黄芪和秦艽等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推动中药材产业扶贫，制定《宁夏中药材产业扶贫实施方案（2018-2020年）》，建成8个中药材产业示范基地，建成六盘山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闽宁镇复盆子健康养生产业基地和朝天雀枸杞茶博园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中医药治理能力逐步提高。**开展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标准化建设，在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取得西部第一、全国第六的优异成绩，建立健全中医药质量控制和监测中心10个，开办备案制管理中医诊所81家，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全区监督执法1264次。

**中医药信息化迈上新台阶。**搭建中医区域医疗协同信息平台，建设中医医疗信息共享平台暨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完善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提供中医电子病历、远程诊疗、远程教育等服务，基本实现全区公立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互联网中医医院发展，自治区、银川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上线运行。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国家和自治区对中医药关注程度和投入力度逐渐加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日益高涨，社会各界对中医药高度认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优势不断彰显，为中医药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健康宁夏战略、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中医药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信息技术与科技创新赋能，为中医药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处于严峻的发展挑战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协调、特色优势发挥不鲜明不充分、传承创新发展不全面不到位、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人才队伍不稳定不完备、服务供给不优质不高效等问题，仍然是中医药发展面临的巨大挑战。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快完善政策机制、健全服务体系、深化服务内容、扩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要求，践行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机遇、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发展、扬优势、激活力，推进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医药更好服务于健康宁夏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正确引领。**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康优先。**坚持人民健康优先发展，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遵循发展规律，传承创新。**坚持传承创新，发挥特色优势，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融合发展。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不断推进中医药领域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完善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

**2025年发展目标：**

**——**全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形势更加向好，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更加显现；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力量不断壮大，传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供给更加优质丰富，对外交流更加开放繁荣，宣传普及更加广泛深入；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宁夏建设的重要支撑，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成为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为维护全区人民健康做出重要贡献。

**2025年主要目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发展，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建立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中医药优质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中西医结合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基层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支撑保障更加牢固。**中医药教育改革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人才能力水平逐步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质量不断提高，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中医药领军人才、骨干人才。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获得新突破，服务模式更加成熟。**中医药精华得到深入挖掘保护，基础理论和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临床科研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传承创新体系逐步完善，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多学科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得到新提升，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互联网+”等领域深入融合，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需求的满足感得到提升，中医药在健康产业中的贡献度得到提高。

**——中医药文化传播交流打开新局面，健康普及更加广泛。**

中医药文化产品更加优质高能、丰富多样，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的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中医药治理能力水平迈上新台阶，管理格局更加健全。**中医药法治化与治理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法》《宁夏中医药条例》全方位推进和贯彻实施，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管理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

|  |
| --- |
|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
| **类别**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中医药健康资源 |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 385 | 460 | 预期性 |
| 中医类医院数（个） | 35 | 40 | 预期性 |
|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 86 | 100 | 约束性 |
|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 0.67 | 0.85 | 预期性 |
|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0.43 | 0.58 | 预期性 |
|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24 | 0.40 | 预期性 |
|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56.5 | 60 | 约束性 |
|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95 | 100 | 预期性 |
|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85 | 100 | 预期性 |
|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25 | 100 | 预期性 |
|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55 | 60 | 预期性 |
|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93.9 | 100 | 预期性 |
|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43.5 | 70 | 预期性 |
| 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 5165 | 6300 | 预期性 |
|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 1117 | 1385 | 预期性 |
|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97 | 100 | 预期性 |
| 中医药健康服务 |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 15.32 | 17.4 | 预期性 |
|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 15.2 | 16.81 | 预期性 |
|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0 | 85 | 预期性 |
|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4.65 | 75 | 预期性 |
| 中医药文化传播 |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 —— | 24.78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高质量中医药服务体系**

**——做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依托自治区等综合实力强、管理水平高的中医医院，积极争取建设国家、自治区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提质扩容。

**——做大骨干中医医疗机构。**加强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强化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规范科室设置，补齐配置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建设标准。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2个，提升地市级中医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

**——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同心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争取30%以上的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鼓励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全部社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创建“旗舰中医馆”，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持续开展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

**——做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建设；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有条件的设立中医病区和中医综合治疗区；开展临床业务的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70%以上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

**——做优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加强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鼓励连锁经营，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鼓励名老中医开办中医诊所。

|  |
| --- |
| **专栏2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 **1.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依托服务能力强的中医类医院积极争取建设1个国家、2个自治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促进中医药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跨区域就医减少，满足全区群众中医医疗服务需求。**2.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依托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银川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以名科、名医、名药带动医院特色发展。**3.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建设同心县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积极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改善业务用房条件，更新医疗装备，完善信息化等配套建设，争取30%以上达到三级中医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4.基层中医馆建设：**规划新建社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支持15%以上的中医馆改善诊疗环境、完善设备配置、加强人员配备，创建“旗舰中医馆”。**5.名医堂工程：**按照品牌化、优质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创新机制，打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示范性名医堂运营模式，推动名医团队入驻，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更便捷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 |

### （二）提供高品质中医药健康服务

### **——**彰显中医药健康服务特色优势

### 1.增强疾病治疗能力。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以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为导向，做优做强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及脾胃病、心脑血管病、肾病、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推广实施一批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逐步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慢性病的中医诊治水平。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

### **2.提升疾病预防能力。**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全区公立中医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将服务拓展至医院各临床科室、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设立治未病科或开展治未病服务。加强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治未病技术培训。丰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治未病内容，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持续开展慢性病、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

### **3.强化特色康复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特色康复医院，打造一批中医康复中心，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医院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其他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康复管理，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针对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等慢性和伤残性疾病，推广应用中医康复技术，推广一批中医康复方案。大力开展培训，推动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  |
| --- |
| **专栏3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 **1.中医重点专科建设：**以骨伤、肛肠、儿科、皮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为重点，建设20个自治区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中医专科优势，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2.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提升地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每个医院支持3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个中医综合治疗区建设。中卫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甲等、石嘴山市和固原市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乙等中医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3.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包括建设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1个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对口支援，加强被支援单位人才培养、重点专科、远程诊疗、管理能力等建设，提升被支援单位综合诊疗能力。**4.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完善设施设备，加大人才培养，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5.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中医和康复基础良好、技术力量雄厚的中医医院或康复机构，支持建设1所中医特色康复医院，达到三级康复医院水平；依托中医医院、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建设6-10个中医康复中心。 |

### **——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 1.完善中医药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中西医协同应急管理模式。中医类医院纳入全区应急救治管理体系，中医药人员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专家队伍，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建立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等有效机制，推动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更大作用。

### **2.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根据平急结合、高效准备，专兼结合、合理布局，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的原则，建设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提升全区中医疫病防治能力。组建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改善中医药疫情防控救治基础条件，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感染性疾病病区（科）、发热门诊建设和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提升全区中医药应急救治服务能力。

### **3.强化中医药应急管理支撑保障。**加强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专业技术培训，加强中医药重症救治人才培养，做好应对重大疫情防控人才储备，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水平。完善中医药应急物资保供机制，提高公立中医类医院应对重大疫情防控的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物资保供力度。

|  |
| --- |
| 专栏4 中医药应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
| **1.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建设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组建国家（宁夏）中医疫病防治队、国家（宁夏）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配置应急救援设备、储备应急物资，按照“平急结合”要求，平时承担培训演练、人才培养、技术提升等职责，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承担患者特别是急危重症的集中收治，有效带动全区中医疫病和应急服务能力提升。**2.中医医院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全区三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呼吸科、重症医学科及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临床实验室等建设，支持全区二级中医医院加强感染性疾病科、急诊科、呼吸科等建设。加强院感防控管理，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提高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中医医院章程，深入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和大型医院巡查。改革医院人事管理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激活发展动能。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自治区中医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和中药饮片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中的良好风尚。

### **——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

### **1.推动优质服务。**推广多种方法并用的中医综合诊疗模式，运用“科室围着病人转”的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及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配置以病人为核心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建设中医经典病房，鼓励建设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

### **2.发展智慧医疗。**推进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拓展中医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完善中医医疗远程会诊中心，构建中医医疗服务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为就诊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 **——提高中西医结合水平**

### **1.推动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公立综合医院评审和绩效考核，将中医纳入医院多学科会诊体系。开展临床医师中医药专业知识轮训，扩大“西学中”规模，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 **2.推进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推动中医药和妇幼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模式，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妇科、儿科等科室建设，推广一批中医药适宜技术用于干预青少年近视和防治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儿童脊柱侧弯、儿童肥胖等疾病，为妇女儿童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和疾病治疗服务。

### **3.提高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水平。**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业务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设备配置，加强人才培养，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促进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改革创新。

### **4.提升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提升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能力。开展中西医结合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针对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推进中西医协同，有效提高中西医结合医疗诊治水平。

|  |
| --- |
| **专栏5 中西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
|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支持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建设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建设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组建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搭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中西医“旗舰”科室建设，加强中西医协作，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三）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

### **——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推动宁夏医科大学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立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中医药专业课程体系，以名老中医药专家、教学名师为核心的教师团队，实施“读经典、早临床、跟名师”的教学模式；支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争取申报建设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点；增设中医疫病课程，提高中医经典课程比重。强化中医思维培养，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强化中医药实践教学能力建设，支持中医规培基地建设，加强中医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大力培养中医药技术技能人才。

###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持续开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等项目和学科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基层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做强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梯次衔接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公立中医类医院设立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和全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传承创新发展。

**——健全中医药人才保障机制。**改革中医药职称评聘制度，加大中医药人才支持力度，注重发现和推介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实施“黄河名医”中医药发展计划，建立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名中医表彰奖励制度。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本科中医专业招收规模，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技能培训机制。

### **——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将中医药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在高职临床医学专业中开设中医基础与适宜技术必修课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接受中医药继续教育。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培育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培养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争取中西医协同规培基地建设。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允许中西医结合专业人员参加临床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  |
| --- |
| 专栏6 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岐黄工程） |
| **1.高层次人才计划****（1）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在中医药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培育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中医药创新团队1-2个，遴选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黄河名医支持对象2-5名入选国家计划。**（2）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推荐20人以上参加全国优秀中医基础、临床人才和西学中高级人才项目。继续实施京宁合作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中医药优秀人才100名。**（3）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遴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15名，培养30名继承人。依托国家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遴选培养25名中药、中医护理、中医药康复、中医优势病种等骨干人才。支持600名以上中医住院医师开展规范化培训。**（4）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依托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等医疗机构，面向区内三甲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开展西学中高级人才培训。在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每个工作室培养1-2名业务骨干。**2.基层人才计划（1）基层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招录200名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支持200名以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依托国家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每年举办不少于1期面向基层中医药人员的培训，每期50-100人，为每个中医馆培训1-2名骨干人才。**（2）基层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发挥各市、县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作用，加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面向基层推广中医适宜技术。**3.人才平台建设计划（1）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依托宁夏医科大学重点建设中医基础类、经典类、疫病防治类、中药类和多学科交叉重点学科，争取入选国家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3个。**（2）高水平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规培基地能力建设，支持1家中医类医院建设中西医协同规培基地。支持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建成标准化规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3）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全国（全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覆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 |

**（四）推进高水平中医药传承创新**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实施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加强对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的活态传承，对分布在全区基层、民间的中医药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和制度，推进数字化、影像化记录名老中医学术经验和老药工传统制药、炮制及鉴别技术。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大中医药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争取中医药科技创新研究项目单独立项，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研究。争取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引领全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临床和科研能力。开展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新药研发，探索临床有效中药方剂配伍理论研究。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促进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
| --- |
| 专栏7 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
| **1.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依托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临床、科研示范引领作用。**2.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项目**：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收集整理，实地调查活态性民间传承，包括中药及其炮制、方剂和中医诊疗技术、针灸、养生、导引、民间传统医药知识与技艺等，建立传统知识登记长效机制，对传统知识实施有效保护和转化运用。**3.中医药活态传承项目：**开展当代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技术方法和临证方药挖掘整理和应用推广，开展对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的整理和利用。**4.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围绕重大疾病、常见病和中医优势病种，开展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加强多学科交叉，推进中医药理论创新，开展经典名方类中药复方制剂的研发、应用。 |

1. **加快高效能中医药产业发展**

**——提升中药质量控制水平**

**1.加强中药材生产管理**。制定发布宁夏道地药材目录，研发应用濒危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大宗道地药材品种提纯复壮、生态种植、种子种苗繁育等关键技术，研制全程机械作业专用装备，建立濒危中药材种质库，构建中药材区域化规范化生态种植技术。建设一批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培育一批道地药材知名品牌，提升道地药材品质和供给能力。

**2.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保证。**完善中药材种植、仓储、物流、初加工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中药材产业化、商品化、规模化发展，推进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完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强化多部门监管，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进中药制造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加速中药生产工艺、流程标准化、现代化。

**3.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加强中药饮片源头监管，严厉打击掺假、染色、增重、改变形态、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投料、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中成药检测、预警、应急、召回等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推进中医药产业多业态融合发展。**

**1.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支持中医医师依照规定在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服务。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与现代高新技术产品相结合，规范开展中医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咨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普及起居调养、药膳食疗、情志调节等知识，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等中医传统运动。

### **2.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发挥中医药在老年预防保健、综合施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方面的独特作用，促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鼓励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广应用老年期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和技术，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治疗及护理。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丰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和内容，提供个性化中医药服务包。

### **3.促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促进中医药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一批体验性强、参与度广、体现宁夏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积极组织中医药企业参加健康旅游博览会，建设具有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4.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产品。**围绕宁夏特色中药资源，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功能性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宁夏枸杞等中药材系列产品。鼓励针对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研制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

**（六）促进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体验场馆，培育传播平台，丰富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加强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  |
| --- |
| 专栏8 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
| **1.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巡讲、展览展示、健康咨询等活动，打造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全区遴选 5-10所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示范学校。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大型活动，遴选推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 **2.中医药文化普及平台：**建设中医药文化普及平台，在自治区级电视、报刊等媒体开设专栏，普及宣传中医药文化知识。 |

### **（七）加强中医药对外开放交流**

发挥中医药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全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药机构开展境外中医药健康服务，支持宁夏医科大学与境外医学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深化区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京宁、闽宁、沪宁中医药合作，巩固北京中医药专家宁夏行活动成果，履行好京宁中医药合作协议，实施好京宁医疗卫生合作人才培养项目，为中医药机构、中医药人才“走出去”“请进来”搭建平台。

1. **全面深化中医药体制改革**

**——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将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主要评价内容。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推进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使其合理体现中医医务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加大医保对中医药支持力度。适时将符合行业规定、治疗方式规范的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探索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药治疗慢性病病种纳入按人头付费范围，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符合医保规定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药、治疗性医院制剂和互联网中医医疗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

### **（九）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条件**

### **——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水平。**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五个一”行动，持续加强自治区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中医医疗机构“一体化”共享、“一站式”结算等服务，推动中医药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继续优化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扩大联通范围。积极推进全区公立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完善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为核心的基础数据库，支持应用人工智能、5G等信息化技术，推动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四诊仪等临床应用。

**——提高中医药法治化水平。**深入《中医药法》及其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宁夏中医药条例》有效实施。落实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诚信经营、职业情况纳入全国（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击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执业行为。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积极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设置中医药监督科室，加强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能力和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推动实

施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大工程。落实中医药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坚持中西医并重，将中医药工作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资源配置、政策机制、制度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各地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政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办医主体，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责任。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推进符合条件的公立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三）健全实施机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综合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科学制定监测评价方案，实施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实施中的重要问题，促进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四）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及时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加强典型事迹报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浓厚氛围，持续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